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許欣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e519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243263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
實驗班課程修訂案，業經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協助修訂完
成，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高中110年12月16日宜中秘字第1100010428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網址：
[https:// course.tchcvs. tc. edu. tw/course. asp](https://course.tchcvs.tc.edu.tw/course.asp)，以下
簡稱課程計畫平臺），收到備查文1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至普通型學校填報系統匯出課程計畫電子檔（封面已含
備查文號），第1頁印出核章後，掃描取代原計畫第1
頁。
 - （二）將含備查文號及校長核章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貴
校網站，並上傳至課程計畫平臺之普通型學校填報系統
及填報公告之網址。
- 三、另請貴校於110年12月29日前完成110學年選課輔導手冊電

- 子檔公告於貴校網站，且填報公告網址至課程計畫平臺。
- 四、如貴校所提之修訂內容涉及課程代碼部分，請自行聯絡校務行政系統廠商協助更新。
- 五、請貴校確實按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
- 六、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林暉倫先生（聯絡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9、電子信箱：t102@gapp.ylsh.ilc.edu.tw）。

正本：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北市校務行政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團隊)、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